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江嘉文

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之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江嘉文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貳拾貳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其餘部分由相對人江嘉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等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 
02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 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 
05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6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533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8月28日	40,000元	113年3月13日	113年3月13日		
002	109年5月14日	50,000元	113年3月13日	113年3月13日		

- 0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09 庸另行聲請。